



社会实在与社会科学

——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社会及社会科学思考

李文管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会实在与社会科学
——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社会及社会科学思考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实存与社会科学：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社会及社会
科学思考 / 李文管著 .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 - 7 - 5161 - 0042 - 4

I . ①社… II . ①李… III. ①社会科学 - 理论研究
IV. ①C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7785 号

责任编辑 关 桐

责任校对 王雪梅

封面设计 智 智

技术编辑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0.625 插 页 2

字 数 268 千字

定 价 33.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言：科学以及对社会的科学的研究	(1)
第一章 社会初步概念的获得	(14)
第一节 社会的词源意义及概念变化	(15)
一 “社会”一词的字面意思	(15)
二 对社会的多重理解	(21)
三 社会唯名论与唯实论之爭	(23)
第二节 社会从大自然中的逐步凸显	(27)
一 人类起源及人与动物的区别	(27)
二 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的改变	(33)
三 人化自然与纯粹自然的差别	(37)
第三节 社会和自然的联系	(39)
一 人的自然属性的永恒性	(40)
二 人类生存的物质条件和现实环境	(44)
三 自觉生态的特征及人类在其中的作用	(47)
第二章 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假设	(55)
第一节 社会是物质运动的特殊形式	(56)
一 世界的存在状态与形式	(56)
二 社会运动形式的特殊性	(65)
三 社会活动的物质性	(67)
第二节 社会发展有其规律	(68)
一 规律的一般含义	(68)

二	社会有无规律的争论	(70)
三	社会规律表现及其特殊性	(76)
第三节	社会科学之方法论预设	(79)
一	社会科学的历史发展	(80)
二	马克思社会科学研究中的系统方法论	(85)
三	社会科学研究具体方法讨论	(94)
第三章	社会的现象描述与逻辑构建	(98)
第一节	社会事实	(99)
一	对社会的感性认识	(100)
二	何谓“社会事实”	(102)
三	社会生活领域的划分	(108)
第二节	对社会行为的解释	(112)
一	利益驱动	(113)
二	行为的动机和目的	(120)
三	行为的社会意义：社会化之必然	(122)
第三节	社会科学的概念谱系	(127)
一	知识分类及社会科学学科群	(129)
二	社会科学概念类型及其意义	(139)
三	社会科学的理论构建——由概念关联再现 社会实存	(144)
第四章	社会的静态解剖	(151)
第一节	社会有机体的总体形态	(153)
一	如何理解“社会有机体”	(154)
二	社会的经济结构与政治结构	(157)
三	社会的精神生活与心理现象	(161)
第二节	社会的微观构成：人、家庭与社区组织	(166)
一	社会人的界定	(166)
二	家庭及其演变	(169)

三 社区和它的现代发展	(176)
第三节 社会的文化	(180)
一 个体的条理及其获得	(181)
二 社会的制度及其作用	(184)
三 文化多样性与文化交融	(188)
第五章 社会的动态活动	(196)
第一节 社会从局域存在到全球统一	(197)
一 社会变迁	(199)
二 前工业时期文明发展史略	(204)
三 工业革命以来人类活动的新特征	(209)
第二节 社会变化的动力系统	(211)
一 社会基本矛盾运动	(212)
二 革命、改革与科技	(216)
三 主体人的历史作用	(220)
第三节 社会现象之间的牵连	(224)
一 因果联系特征及社会领域的因果判定	(225)
二 动力规律性与统计规律性	(228)
三 社会心理在社会机体中的地位与作用	(230)
第六章 社会科学研究的自然科学化趋势	(240)
第一节 科学的一般特征	(243)
一 外部实在与理论模型	(244)
二 社会科学研究资料的获得	(246)
三 社会科学中的语境、记录和实在	(252)
第二节 两类科学的可能区别与内在联系	(256)
一 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可能区别	(258)
二 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内在联系	(261)
三 价值中立立场讨论	(262)
第三节 社会研究中的自然科学方法	(265)

一	社会科学的观察、解释和验证	(266)
二	自然科学方法在社会研究中的具体表现	(272)
三	可操控性与实证地位保障	(275)
第七章	自然科学对社会及社会研究的作用	(280)
第一节	认识自然与人类进步	(281)
一	主体自觉及其逐步获得	(282)
二	人对自然的认知与人类发展	(284)
三	科学发展与社会和谐	(291)
第二节	脑科学与社会科学	(299)
一	21世纪之作为脑的世纪	(301)
二	脑科学任务及人脑客体的角色地位	(303)
三	脑科学结论对人类活动的启示	(313)
第三节	社会科学精神与自然科学精神的内在统一	(316)
一	社会科学的精神特质	(318)
二	社会科学实证性质及其在知识总体的地位	(321)
三	人类中心主义与人类命运	(323)
参考文献		(329)
后记		(333)

导言：科学以及对社会的科学的研究

本书是我准备出版的篇幅更大的《一般原则论》著作的一部分。如果可能的话，请将这本书和我前期出版的《自然科学眼中的世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一书相互比较、参照阅读。如果说《自然科学眼中的世界》是我所谓自然科学观的反映的话，《社会实存与社会科学》一书则主要研讨社会科学的对象及方法，即被称作“社会科学”的这一人类特殊学术部类有可能对什么加以研究、如何加以研究，简单地说，就是探讨这些研究的合法性在哪里，等等。书中将有大量的有关“社会”以及有关“社会科学”的常识性知识，但是大体上，可以理解为我对所谓“社会”及所谓“社会科学”的哲学认识，属于社会科学哲学方法论的范畴。

所谓社会或社会生活，其外在现象无论如何的多样和复杂，它毕竟仅仅是发生在地球表面被称为生物圈的整个生命系统之中的，至少目前看来是这样。社会运动，是整个物质世界，特别是其中所谓生命运动的一部分。恩格斯曾经总结当时的自然科学成就，将全部物质运动的形式划分为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化学运动、生命运动以及社会运动。他认为社会运动不过是物质运动的特殊形式。他的这一物质运动基本形式的理论，现在看来也还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也就是说，不论已经有的有关社会的理论如何形形色色、林林总总，都必须要在某一特定的实际存在的运动过程之前经受检验。这种特定的运动过程，概而言之，就是所

谓“社会”。该运动的特殊性主要在于有一种被称为“人”的因素参与其中。人是一种具有主体自觉能耐的特殊生命，这种主体自觉的获得尽管必须以所谓社会的整体运动做基础，但它表面上却往往很容易地被理解为社会运动的基础，也就是说它可能被认为是其基础的基础，这种认识可以简单地由“没有人就没有所谓社会”这一说法来代表；但同样振振有词的说法是“没有社会就没有真正意义的现实的人”。这说明，个人与社会的这种关系问题，就像蛋与鸡之关系的传统疑难一样，要想解决这个问题，必须超越传统的形而上的思维方法。

但无论人们对社会有怎样的看法，社会对象本身的物质性应该是整个社会科学研究的必然理论前提。尽管有对社会的所谓唯名论理解，但是实际上这种对社会的唯名论的理解不过是人们对自身的认识能力的批判反思，其本身就意味着承认有社会实体的存在。本书将把这里所提到的、人们业已给出无限多样解释的社会性质的本真存在，简单地称作“社会实存”；把人们对这种社会实存的感性认知称作“社会现象”；把对社会实存及社会现象给出无限多样的解释的科学，称作“社会科学”。也就是说，对“社会”，可从本体论的、认识论的以及科学方法论的三个层次上来理解，并把这三个层次分别称为“社会实存”、“社会现象”和“社会科学”。社会科学不过是对社会实存和社会现象的特定解释，是对前两个层次的“社会”的无限多样的解释中的一部分。我之所以说是无限多样解释的一部分而不是全部，是因为人们对所谓“社会”的有些解释，并不能归入科学的范畴而只能算作我在下文要提到的臆想和幻觉。而真正的社会科学是对“社会实存”经由科学的方式而进行的研究，是借助于所谓社会现象而对社会实存进一步的理论再现。因而，社会实存这一概念，包含着基本的唯物主义立场，也使得相关的研究有了相同的论据标准。对象的物质性，加之研讨方法的科学性，所谓社会科学的合法性才可以初

步获得它的基础。

作为对社会科学这一特殊知识系统和特殊研究活动的反思，原则上并不比对社会本身的反思更容易。因为逻辑地看，对社会实存的解释与社会实存本身相比，不是解释过多就是解释过少，并且其中又有很多完全是人类臆想的成分、是虚幻的颠倒的反映。而对人类社会的认识，因为对象本身的高度复杂性，故此较之于对自然的认识，也就更为困难了。尽管对社会的研究，大家辈出、成就颇丰，但和所谓自然科学的成就相比，却有很大的差距。自然科学业已具有所谓“数、理、化、天、地、生”等基础学科，也有实证应用的诸多成果；而目前为止，学术界公认的所谓社会科学基础学科还不曾出现，尽管经济学的、政治学的等社会科学学科的可操控性不断显现出来——而这种可操控性经常被理解为走向科学的首要特征，但总地看来社会科学的科学性本身还在遭受质疑。

因此，本书的研究，是在将社会理解为一种高级物质运动形式的基础上，通过研究该运动形式与其他物质运动形式特别是与其对应的自然运动形式的区别，探讨所谓社会科学的实证地位，同时反思对所谓社会进行研究的方法的合理性。

本书分为七章，各章节的中心思考以及整个的逻辑顺序解释如下：

不论人们对社会具体细节的认知有怎样的不足，但总体上看，人们业已承认，所谓社会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只是在整个大自然的演化发展中逐渐出现的一种特殊现象。这种看法建立在对社会与外在环境的差异的感性认识之上。这种对社会的感性认识构成社会研究的基础阶段，并形成“社会”的初步概念。这是本书第一章的主要内容。当然，社会概念逐步形成的过程，和人类从大自然中的逐步凸显过程是一致的。概念的进展不过是现实发展的主观反映而已；而对社会的多重理解，也不过是在思想认识形

式之下的现实的多重关系的展现。同时，人类社会这种现象得以发生，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这些条件可以总体上称为“人类社会得以产生的外部环境”，它实质上构成所谓社会发展的史前史；而人类社会与外部自然的区别和联系的现实展开，则又成为社会发展与自然演化的实质内容。在这一过程中，人类不断获得它在整个世界中的特殊地位，而整个与人有关的世界也由自在形态走向自觉形态。

不论怎样，在特定条件之下，人类社会毕竟产生了。那么，究竟是什么产生了？或者换一种说法，怎样的现象算是“社会”的现象？人们借以区分“社会”现象与“非社会”现象的标准是什么？比如一个人的脸红，究竟是一种自然现象还是一种社会现象，抑或两者兼而有之？就这种现象的生理基础和其社会意义来看，它既被认为是一种生理的反应，又被认为是一种“害羞”的证明。这样两种不同的理解方向，本身就意味着人们开始从自然中区分出所谓“社会”来。那么这种区分的意义何在？它有怎样的实质？或者最通俗地讲，我们应如何区分某些行为是“社会的行为”，而另一些行为则只是“自然的活动”？等等。就整个社会研究来说，其必然的理论前提有哪些？整个的研究有没有意义、有可能？所有这些问题，是本书第二章要系统地加以讨论的。不论最终的结论是什么，社会毕竟要由社会本身来解释。因而我们必须探讨对社会的研究走向科学化的整个过程。要弄清楚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假设，并进一步分析这些假设的合理性以及可能暴露的逻辑局限性。

就人们认识活动的基本发展规律而言，人们对社会的认识经历了由社会现象到社会本质，由对社会的感性知识到对社会的逻辑解释这一逐渐深入的过程。整个的现象描述和逻辑构建，涉及社会事实的确定、社会行为的解释，以及整个社会科学所使用的概念的发展等问题。由感性知识到初步概念、再由初步概念到逻

辑解释系统，社会科学自身不断完善，其解释功能也不断增强，由此完成从概念关联到再现现实的整个过程。这是第三章所要讨论的中心问题。

不论如何区分、如何界定其范围，社会毕竟是一种客观而真实的存在。对这种存在的全面关系的认识，即对其全体形态与历史延续的认识，是通过局部的和片段的认识逐步完成的。这种局部的和片断的认识，合并而成为初步的静态社会概念。这种局部的和片断的认识，主要关注社会这种存在的共时性特征。和孔德的努力类似，如果可能的话，我们可以设想社会有所谓静态解剖结构，或者保守地说，我们可以像孔德一样，先行研究社会的静态画面。这种静态研究应该是科学研究的一种必然的开端，而静态的知识也成为全部的科学认识的基础形式。

在静态解剖结构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社会的动态活动，进一步探讨整个社会的运动规律。社会不同现象之间的牵连是整个规律的最初步的表现，而社会形态的必然演进则反映出社会运动的整体规律性来。社会的动态活动使其本身由局域存在扩展为全球存在；而在人类生产力发展的不同水平基础上，社会面貌也就表现出不尽相同的时代与地区特征来。

人们对社会的关注如果不是更早也至少是和对自然的关注同时发生的，但作为科学认知的成果，社会科学要落后于所谓自然科学，并因而——至少是表面看来——对社会的所谓科学的研究就是要在社会研究中加进自然科学研究的方法。一切社会科学的方法都似乎需要在和自然研究方法的比较中获得其合法性。社会科学的自然科学化趋势是当下社会研究中的明显事实，也是大多数研究者的一种积极的主张。

本书最后一章主要探讨自然科学对社会以及对社会研究的作用问题。自然科学中的自然和社会科学中的社会一样，都是全部自然即大自然的特殊运动形式，都是大自然的组成部分。因而对

自然的研究和对社会的研究可以相互借鉴、相互促进。特别是鉴于人类大脑在人类身体活动和人类精神领域的独特地位，我们特有一节专门讨论脑科学与人类社会的问题。对脑的认识是对自然的认识和对社会的认识的共同成就，这主要是因为人类的大脑一方面是纯粹自然的物质变化的结晶，一方面又是人类社会的人际交往的产物。

总体上说，科学研究是人类追求知识或解决问题的一种活动。经由这种活动，人类的知识领域大为扩展，他们逐渐挣脱莽撞、无知、迷信及神秘的枷锁，而能从自身及其生存环境的各个方面，获得适当的解释与切实的了解；经由这种活动，人类的生活质量大为改善，他们逐渐摆脱了天灾、人祸、贫穷及疾病的困扰，而能在衣、食、住、行等生活的各个层面，获得有效的改进与重大的开拓。对社会的科学研究，将帮助人们更好地认识社会以及它的本质和规则，进而更好地认识人本身。

人类社会之所以能够发展成当今的社会，科学研究活动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科学研究这种求知获解的活动之所以卓有成效，主要是因为它采用了一种特殊的方法或程序。因此，要想正确地了解科学的研究的性质与成果，要掌握科学知识，就必须探讨科学的研究的方法。本书稍后几个章节就是专门探讨社会科学研究方法问题的。

为了理解上的方便，可以将人类全部的科学的研究的方法分为两个层面，即方法论的层面和研究手段的层面。整个自然科学的研究有这样的两个层面，对非自然的社会的研究也有这样两个层面。方法论层面，主要由人类大脑思维来掌握，也主要由大脑思维来反映，它所涉及的主要问题是科学的研究开始时具有怎样的基本假设，研究活动过程中根据什么来对证据进行取舍，整个结论的得出遵照什么逻辑原则，目的在于探讨科学的研究活动的基本特质。至于研究手段这个层面，所指的则是开展研究工作时实际采

用的程序或步骤，它主要通过研究者的肢体活动来体现。方法论包括的内涵比较抽象，所涉及的往往是各门科学在方法上共同具有的特征。例如，“自然科学方法论”指的是所有对自然现象进行研究的学科，“社会科学方法论”指的则是各门对人类社会及人类行为进行研究的科学在方法上的共同特征。而研究手段指的是进行研究所实际运用的程序，由于不同门类的科学的研究的对象是不同的，比如有的要研究生物的现象，有的则要研究非生物的运动，有的研究涉及具有自觉能动性的人的行为，有的则研究没有意志参与的纯粹客观活动。因而各门科学的研究手段当然是互不相同的。依据所探讨的问题的性质，各门科学的研究者经常采用不同或相同的研究手段，不论采用何种研究手段，都必须符合科学方法论的若干基本要求，否则其研究的合理性便会受到怀疑。

那么，人类的活动具备哪些特征，才能算作所谓科学的活动？或者换一种说法，究竟何为科学？

科学对现代人类虽然极其重要，但却常被他们误解。最常见的误解之一，是将科学视为技术。一说到科学便想到太空船、汽车、电脑、潜水艇、原子弹、电视机、电冰箱等。这些具有高度技术性的器械，并不是科学本身，而是科学的结果。另一种常见的误解是将科学视为某一种特定的研究，将科学的部分外延事物当做了全部科学。以特定的科目来界定科学，显然会遭遇困难，因为随着人类知识的拓展，新的科目不断增加，如果继续以特定的科目作为标准，便很不容易判断新的科目是否是科学。而且，仅仅从本人从事的科目来界定科学，有时会轻视其他人的研究；还有一种对科学的看法是将科学界定为“有系统、有组织的正确知识”。这种定义有一明显的缺点，那就是错将科学的部分特征看成它的全部特征了。诚然，科学应该具有系统性、组织性以及正确性，但有系统、有组织而又正确的知识却未必是科学。例如，新近印刷的电话簿与火车时刻表中所包含的知识，是有系统、有

组织而又正确的，但我们似乎很难把它们当做科学本身，而最多只能说它们的编制是“合乎科学的”。

因而科学并非现成的认识，而是包含理性认识成果在内的一系列要素的综合，是一种对外在事物和现象的探索与考究，不论这种外在事物和现象是自然的抑或是社会的。科学探究活动，作为人类实践的一种基本方式，是由活动主体、活动的对象以及活动理念、活动方式等系统要素组成的。在整个活动中，包括科学本身的成分，也包括一系列非科学的因素，这些非科学的因素或者作为科学探究的背景条件内化于科学探究过程中，或者作为科学活动的反对力量影响该过程的顺利进行。

在人类实践活动中，哪些行为可以享有“科学”的美名？或者换一种说法，“科学的”究竟意味着什么？大体而言，凡属于“科学”这种活动的，都有如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第一，科学是以事实为基础的。这里的“事实”，包括实验事实和观察事实。所谓实验事实，即在某种人为设定的条件下进行实验所取得的事实材料；所谓观察事实，即通过观察客观对象的实际变化过程所获得的事件记录材料。一般来说，自然科学由于其所研究的对象比较简单，过程比较确定，可逆性、可重复性强，因而更多地依赖实验事实；而社会科学由于所研究的对象极其庞大复杂，变化过程反复无常，具有不可逆性，因而更多地依赖观察事实。不过，这种区分也不是绝对的，一些自然科学，如天文学，就主要通过观测记录天体的运动变化来进行研究；而一些社会科学，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有一些实验，如管理学中有名的“霍桑试验”，经过九年努力，获得很多研究成果，这些成果系统反映在 1933 年由梅奥出版的《工业文明中的社会问题》一书中。

第二，科学是要揭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科学绝不满足于对所研究的对象进行外在的现象描述，而是要进一步探讨现象背后所隐藏着的本质和规律。如“水往低处流”、“苹果落地”、“春

去春又回，花开花又谢”，这些都只是一种现象的描述，这种描述至多只是为真正的科学研究奠定一个基础，还不能叫科学，只有当牛顿发现了万有引力定律，地理学发现地轴的倾斜，动植物学发现气温、动植物和日照的关系，并运用某种理论完美解释这些自然现象的时候，才算把握住事物的本质，认识了事物的规律，才算真正进入了自然科学的大门。再如，西方微观经济学中的“均衡价格”理论，尽管使用了许多图表和精确的数学工具，但实际上仍然只是对供求关系的现象描述，还不能算是真正意义的科学。相比之下，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尽管存在种种缺陷，但这一理论却是在努力探索各种资本运动现象的根本，探索这种千变万化之中的不变，也就是说是在探索资本主义商品活动的规律，所以就可以称得上是科学性质的努力。

科学总是需要通过偶然的外部现象来分析和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科学的起始阶段总是纷繁复杂的现象知识，其后通过思维加工过程，进一步抓住事物的本质。所谓本质，就是某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这种内在规定性，在该事物所具有的众多属性和规定性中，居于主导地位，决定和制约该事物的其他方面，并与该事物的发展共始终。所谓规律，就是由事物内在矛盾所决定的事物发展的必然联系和趋势。而事物运动的概率分布，在某种意义上，可以理解成规律的直观表现。

第三，从活动主体的主观条件看，科学是以这样两个基本的信念为基础的：一是事物的本质和规律都是客观存在的，并不因人而异；再一个是这种客观的东西可以被人所认识。如果认为事物没有本质和规律，或者认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不可以被认识，那么科学的探究就不会开展，科学的理论也就无从形成。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马克思主义是彻底的唯物主义可知论，是整个科学理念的一个基本内容，并以自觉或不自觉的方式包含于科学探究的整个活动中。

第四，与前此特征相联系，科学必是发展变化的。人的思想观念和现实事物之间总会有一定差距，而科学本质上就是要不断解决这些差距。科学在探索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时候，其活动主体的思想认识水平有待提高，科学认识的物质手段、认识工具也要不断发展，所以科学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一下子达到认识全部真理的水平。科学是随着认识能力的发展和认识手段的提高而不断发展和提高的。在这个过程中，试图要求一种科学理论一开始就十分完善，不允许理论中有任何错误，不允许实验手段有任何缺陷，这种态度，本身就是不科学的。相反，承认科学自身的不足和缺陷，并进而克服这些不足和缺陷，才是科学的态度。

最后，科学有其公共利益目的和独立探索精神。科学理论本质上是服务于全人类的一种工具和手段，它不是简单的个别人的问题，而是整个人类理智和外部实在的对话。当然，它本身作为一种工具和手段，并不能保证使用者总能达到预定的目标。这或者是因为科学理论本身存在某些缺陷，或者是因为科学理论被人掌握的程度还不高。但科学根本上为大众服务的性质，能使科学探究成为一种受社会尊重的活动，科学也因此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

科学的基本精神是独立探索，实事求是。真正的科学家绝不轻易相信、盲目服从任何所谓的科学结论或真理，也不会听任任何非科学的因素对自身的干扰，一切都要经过自己的独立思考、深入分析和严格验证。

在科学的发展进程中，非科学的因素对科学的影响随着科学本身的发展而不断强化。日常的生活经验、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基本面貌、社会制度以及一定时代的哲学发展等，都对科学活动造成影响。在这些影响科学的因素中，有一种被称为“伪科学”的东西，它表面上和科学很相近，其实是科学发展的敌人，败坏科学的声誉，扰乱科学的秩序，往往对科学造成很大的危害。